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23號

原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被告 揚門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明榮

毛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連明榮、毛大華為被告揚門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1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業於民國111年1月13日經高雄市政府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9016300號廢止登記而進入清算程序，惟迄未選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，自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

01 人，而被告之股東除原法定代理人連明榮外，尚有毛大華
02 （於108年間出境後未再入境，戶籍已遷出國外），業經本
03 院調閱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其107年12月14日修訂之章程
04 以及前開廢止登記函文核閱無訛。其二人迄未向本院聲明承
05 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依職權命二人為被
06 告之法定代理人並承受訴訟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09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179條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楊婉渝